

●陈能华 阳 艳

论市场调节下的全社会 信息资源共享主体权益^{*}

摘 要 市场经济与信息资源共享有着密切联系。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需要市场经济带动,市场经济需要以信息资源共享来带动其更大发展。政府、企业、图书馆、学校是信息资源共享的主体。政府是信息资源最大的拥有者,起着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的作用;企业追求最高共享利润,是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中的核心主体;图书馆、高校及科研院所既是信息市场上竞争的主体,又是免费信息享有者和重要的免费信息提供者。保护和实现主体权益的手段有:发展和完善规范化的信息市场;建立目标;坚持效益与公平原则;平衡利益关系。参考文献 3

关键词 市场经济 信息资源 资源共享 共享主体 主体权益

分类号 G253

ABSTRACT Market economy ha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of the society needs to be driven by market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can push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Governments, enterprises, libraries and universities are the subjects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Governments are the largest owners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enterprises are the core subjects, libraries and universities are competitive subjects and free-information owners and providers. The authors propose som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subjects, such as developing information markets, establishing objectives, adhering to benefit and fairness principles and balancing interest relationship. 3 refs.

KEY WORDS Market economy. Information resource. Resource sharing. Subject of sharing. Right of subject.

CLASS NUMBER G253

市场是以竞争和价格机制为核心来实现全社会的利益合理化分配的商品自由流通场所,在信息利益的协调问题上采用市场作为“无形的手”来实现全社会信息资源的共享有其可行性和必然性。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的市场化应成为当前信息资源共享研究的一个理论关注点。从信息资源传播的经济效用角度来看,它也是信息资源共享的必然趋势。

1 市场经济与信息资源共享

1.1 信息资源共享需要市场经济带动

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中国信息协会常务副会长胡小明在《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经济学研究》一文中指出:“信息资源共享本身就是一个经济效率选择问题。……信息共享是有代价的,随着共享内容的扩大,共享紧密程度的提升,信息共享的成本将是直线上升的,但是共享信息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却是边际效益递减,这样就存在一个转折点,即共享超过一定程度之后就会变成经济上不合算的事情。共享对工作带来的好处将抵不过共享建设、运行、维护成本的增长。”当前,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无法实现的真正原因

是:信息资源分布不均衡,即存在着信息资源的聚集效应和扩散效应;各社会团体个人由信息不对称性带来的信息利益不一,最终导致信息共享中权益分配难的问题出现。当一味强调信息共享而忽略信息资源共建的建设思路未能取得实质进展之后,用市场经济的“付费共享”、“共建才能共享”、企业竞争机制等市场理念来引导全社会的信息资源共享就成为当前信息资源共享的发展思路。

1.2 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信息资源共享来带动

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由市场配置,生产成果按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资金、生产资料、经营能力、科技、信息等)的贡献来分配。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原则是市场按效率分配原则在企业内部的进一步贯彻体现,同样,不同要素的总产出或总收入也不同。

信息资源是一种特殊商品,但并非所有信息均能成为商品,只有稀缺信息方能成为商品。稀缺信息的产生需要一个合理有效的信息开发处理维护过程,这一过程需投入大量成本。信息产品一出现就决定了其自身的使用价值。开发成本决定了使用者必须向信息产品的开发者支付费用,其费用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用市场机制引导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研究”系列论文之一。

既是对生产者的信息成本的支付也是生产者所有权的昭示。任何同类商品的出现和流通都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利润,因而信息生产者、加工者只有在“获利”的状态下,才能真正做到信息资源的有效共享与传递。

在新一轮的信息战中,占有、组织加工并最终顺利获得信息带来的产品利润或公司利润的增值是现代企业发展的需要。新一轮的市场竞争在传统的管理战、生产要素战的基础上添加了信息战一项,信息战在产生一批新兴产业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场规模空前的网络与实体相结合的新型商战。在这一战争中,各信息主体的权益并非绝对平等,它的使用也不能做到像其他生产要素一样具有独占权,它的时效性强、易复制性、可再生性等特性,决定了企业的经营策略和社会信息共享的一些局限因素的存在。

2 市场环境中的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主体分类及权益分析

2.1 市场环境中的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主体分类

按照信息产业链分为信息生产者、信息传递者和信息使用者。

按照主体的组织形式分为个人和团体(包括各种社会团体和企业)。

按照机构性质分为营利性机构(包括工厂、商店、商业银行等机构)和非营利性机构(包括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

2.2 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主体权益分析

按照主体的组织形式对信息资源共享主体进行分类可分为个人和团体两大主体。本文对信息资源共享主体权益的分析主要集中在政府、企业、学校(主要是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三大主要信息团体,另外有社会个人。

(1)政府在信息资源市场共享中的权益:最大的服务机构、共享市场的宏观调控者、最大的社会信息资源占有者、信息资源共享市场的最大股东、最大的免费信息资源获得者和供应商,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圈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信息资源主体。

(2)企业在信息资源共享市场中的权益:追求最高共享利润,共享市场上最活跃的信息主体、最具竞争实力的市场信息资源主体,同时担当了信息的生产者、传递者和接收者三种角色,最大的信息加工商,最主要的数据库生产商,市场调节下的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中的核心主体。

(3)图书馆、高校及科研院所所在信息资源共享市场中的权益:信息资源共享的主要倡导者和需求最迫切者、最大的科研信息生产者和占有者、高科技信息群体,既是信息资源共享市场上的竞争主体同时是共享市场上享有合理使用权的免费信息享有者、重要的免费信息提供者。

(4)社会个人在信息资源共享市场中的权益:共享市场的信息生产者,信息市场上的弱势群体,最广泛的信息需

求群。

信息资源共享主体在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市场上存在着较大的利益区别。追求利润是企业的最终目标,利益的驱动是其合作目的。政府虽然是最大的信息资源拥有者,但主要起着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的作用,难以成为市场竞争主体。个人及图书馆等虽然有强烈的共享需求,但受多种条件限制,仅为共享市场的保守参与者;同时,个人作为信息资源共享主体,既是信息共享市场上的有偿消费者,也是社会公共权益(包括信息公开权)的免费享有者,决定着最终的资源市场的发展命运。在这一市场调节下的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模型中,各资源主体仍具有各自的竞争优势,稀有信息的占有成为各资源主体合作的基础。

3 主体权益的保护与实现

3.1 发展和完善规范化的信息市场

规范化信息市场的建立必须是法制规范内的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信息资源市场的建立首先必须要保证正常的竞争秩序,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与保护。但它又与其他实体资源的市场不同,信息资源市场是一个特殊的资源市场,是能够带来价值并可实现利用与再利用的稀缺信息构成的资源市场。由于这个特点,在市场贸易中,稀缺信息产品的生产和占有能直接影响企业和整个信息市场的发展。

政府作为重要的信息资源主体,是新的信息资源全社会共享模式中的“一只有形的手”,通过制定相应的市场竞争法规和各类信息资源管理法规来维护正常的信息资源市场,并通过宏观调控,最终实现资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市场调节下新的信息资源共享模式中各主体权益应该是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引导下,合法有序地实现。

3.2 建立目标

信息共享程度与信息共享过度,共享不等于效益,是当前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的一条重要指导思想。前期诸多信息资源共享理论的局限性就在于对信息资源共享的经济成本缺少有力分析。事实证明,当共享程度超过一定范围时,信息资源共享程度越高,其边际成本越大。信息资源共享建设、运行和维护带来的巨大成本消耗将成为各共享主体沉重的经济负担。

共享协议的达成必须建立在一个目标结构基础上。它应是一个能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可实现的信息资源共享协议机制,各资源主体均应能找到明确的发展定位,而不是漫无目的的,盲目追求高共享度的空头协议。它必须具有可实现性和高效益性。

3.3 坚持效益与公平原则

在市场经济中,所有稀缺的要素都是有价格的,各市场权益主体都要在平等和公平竞争中维护自身权益并谋求利益最大化。市场供求和竞争机制所决定的商品市场价格就是各权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比例。

信息资源市场上不同资源主体的利益不同,决定了他们在最终的资源共享成果中的获利,唯有在效益与公平原则的指导下,协调各主体的利益,才能使各资源主体权利与义务真正具有可实现性,维护和发展信息资源市场,实现真正的信息资源共享。

3.4 平衡利益关系

谁投入,谁获益,从平衡利益的角度解决信息资源共享的物质实现。各生产要素提供者按照各自产权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贡献率,获取各自应得到的收入,这是市场按效率分配原则的体现。

传统的采用宏观调控的方式实现资源共享的思路,在理论上讲,给信息资源利用者带来诸多美好憧憬,但从现实效果看,这一想法缺乏现实基础。企业作为一类重要的信息资源主体,它以追求利润为最高发展目标,然而在一个免费的或低付费的资源市场是难以获得发展动力的。确立明确的产权关系就是确立了一项共建机制并最终建立起一套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调动一切积极共建共享因素,维护和发展共享市场。

信息资源市场是一个以信息资源为核心生产要素的资源市场,与其他的实体资源市场有着根本差异。全社会信息

资源共享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它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也受到市场经济基本发展规律的影响和制约。市场为全社会信息资源的共享提供了一条有效路径。伴随着信息资源市场的发展与完善而来的,必将是最低社会成本、最高效的信息资源配置、最合理的信息分布结构和最大限度的全社会信息资源共享。

参考文献

- 1 胡小明.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经济学研究.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高层论坛,2004
- 2 宋照来.信息不对称与经济系统. <http://www.gjmy.com/Article/Print.asp?ArticleID=6199>
- 3 吕忠梅.论经济法律行为.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1)

陈能华 湘潭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通信地址:湖南湘潭大学。邮编 411105。

阳 艳 湘潭大学硕士研究生。通信地址同上。

(来稿时间:2006-05-09)

(接第84页)需要进一步审慎思明辨笃行,要在履之而艰难的跋涉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参考文献

- 1,2,9,13 周文骏.文献交流引论.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2~3,24
- 3 吴慰慈.图书馆学基础.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29
- 4 [美]杰西·H·谢拉著;张沙丽译.图书馆学引论.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6:221~223
- 5,6 王子舟.中国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的艰难重建——纪念《图书馆学基础》出版20周年.图书馆,2001(3)
- 7 范并思等.20世纪的西方与中国的图书馆学——基于德尔斐法测评的理论史纲.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217
- 8 徐家麟.论图书馆作业之学术化与事业化.文华图书馆学专科学校季刊,1933,5(2)
- 10,14 周文骏,杨晓骏.文献学新论.中国图书馆学报,1994(1)
- 11 徐引篪,霍国庆.现代图书馆学理论.北京:北京图书馆

出版社,1999:123

- 12 季国清.在形而上与形而下的临界点上.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258~260
- 14 周文骏.张家界天子山一行小诗二十首.图书馆建设,1998(5)
- 15 张隆溪.有学术的思想 有思想的学术——王元化先生著作读后随笔.文景,2005(8)
- 16 邓正来.中国书评(第三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24
- 17 王子舟.图书馆学基础教程.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240~258
- 18 (清)魏源.默觚·学篇二;陈光磊,胡奇光,李行杰编.中国古代名句辞典(修订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711

刘兹恒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通信地址: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邮编 100871。

潘 梅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研究生。通信地址同上。

(来稿时间:2006-07-18)